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九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《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曹红梅女士、王光华先生、崔铭伟先生、韦茜女士和商永鑫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《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。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双方开展分级资金池管理的金额上限由30亿元调整为45亿元，使用期限为五年（以《补充协议》生效之日起算），公司可在期限内循环使用该额度，本《补充协议》为原《资金池支持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原《资金池支持协议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董事会认为，签署该协议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<资金池支持补充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）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2 月 23 日